

包头稀土高新区“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39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 1 |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 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
| 2 |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 取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 3 |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 取消临时救助金给付 |
| 4 |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取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 5 | 资源环境局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1. 身份证复印件;2. 申请表 |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 6 | 资源环境局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 身份证复印件;2. 申请表 | |
| 7 | 资源环境局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1. 身份证复印件;2. 申请表 | |
| 8 | 资源环境局 |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2.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笼舍、隔离墙网、防逃逸设施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4.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申请人人工繁育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 9 | 资源环境局 |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 | 不予办理 |
| 10 | 资源环境局 |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身份证复印件 | 不予办理 |
| 11 | 资源环境局 |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 | 不予办理 |
| 12 | 资源环境局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身份证复印件 | 不予办理 |
| 13 | 资源环境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1. 防沙治沙四至界线和治沙面积等说明材料。 2. 防沙治沙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3. 防沙治沙技术人员能力证明和近三年防沙治沙业绩资料。 | 申请人防沙治沙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 14 | 资源环境局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行政许可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不予办理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 15 | 党群工作部 | 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注销）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不予办理 |
| 16 | 党群工作部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身份证件 | 不予办理 |
| 17 | 党群工作部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 不予办理 |
| 18 | 党群工作部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不予办理 |
| 19 | 党群工作部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不予办理 |
| 20 | 党群工作部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不予办理 |
| 21 | 党群工作部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 不予办理 |
| 22 | 党群工作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3 | 党群工作部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公共服务 |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 不予办理 |
| 24 | 党群工作部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5 | 党群工作部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6 | 党群工作部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7 | 党群工作部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8 | 党群工作部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29 | 党群工作部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不予办理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 30 | 党群工作部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公共服务 |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 不予办理 |
| 31 | 税务局 |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和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税务局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纳税人作出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承诺的告知承诺书 |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供热公司 | 用热报装 | 公共服务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应在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符合要求后准予受理。 |
| 34 | 燃气公司 | 天然气报装业务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不予办理 |
| 35 | 资源环境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不予办理 |
| 36 | 资源环境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不予办理 |
| 37 | 资源环境局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不予办理 |
| 38 | 资源环境局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对于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陈述，骗取不动产登记或造成登记错误的，视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列入“不动产登记黑名单”，再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享受“告知承诺制”、“上门服务”“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企业专窗”等便民利企服务。 2. 申请人违反承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9 | 资源环境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承诺书 | 撤销行政许可 |